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附註2)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就如下所示決議案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1001號深潤大廈4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p> <p>(a)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新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及</p> <p>(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p>		
2.	<p>「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進一步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p>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授權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統稱「該等資料」），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該等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提供該等資料。閣下的該等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予以保留。閣下或閣下受委代表有權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或更正該等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